

湘乡市自然资源局

规划条件通知书

自然资规条[2020]59号

湘乡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

湘储 3121 号用地位于湘乡市新湘路办事处白托村,总用地面积 26591.7 平方米,经现场踏勘并查对相关规范,并经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业务审核小组 2020 年第 7 次会议审定,同意按下列相关指标出具规划条件。四至范围见规划依据图。本规划条件及规划依据图是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及制定该地块规划方案的必备依据,不得随意变更。

项 目	内 容		备 注
用地情况	用 地 位 置	湘乡市新湘路办事处白托村,原合成化工厂内。	
	用 地 面 积	26591.7 平方米	
	用 地 性 质	工业用地 21128.02 平方米 防护绿地 5463.68 平方米	
	兼 容 性 质	\	
用地使用 强 度	容 积 率	≥ 1.0	绿 地 率 $\leq 20\%$
	建 筑 密 度	$\geq 40\%$	建 筑 限 高 24 米
	建 筑 退 让	建筑退让地块之间的村道边界不少于 3 米,退让铁合金专线按规划依据图城市绿线标准执行,与相邻建筑、地块退让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停车泊位 要 求	机 动 车	工业配套用房按建筑面积每 100 平方米不少于 0.5 个设置。	
	非 机 动 车	工业配套用房按建筑面积每 100 平方米不少于 0.5 个设置。	



项 目	内 容		
周边建设和环境保护、安全实施要求	地块内的项目建设必须与周边环境统一协调，满足日照、消防、卫生等间距要求。且必须满足环境保护、安全设施、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无障碍设计、二次供水、充电桩设置、雨污分流、海绵城市等相关要求。		
设计 要 求	建筑的体量、材质、色彩、造型，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且满足城市设计要求并考虑亮化建设。		
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要求及其具体建设时序	按照《湘潭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 版）配置。在满足环卫、消防规范前提下设置相应的垃圾站、果皮箱、消防栓、变电用房、邮电设施。配置完整的上、下水、燃气管道体系。用地内配套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审批、建设、验收。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		
其 它	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法律及相关规范要求。		
注意事项	<p>1、本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附规划依据图，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p> <p>2、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确定后一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未出让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重新确定建设用地规划条件。</p> <p>3、本通知书一式柒份。</p>		
核发单位	湘乡市自然资源局	核发日期	2020 年 11 月 11 日

